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二名。

公司监事熊焰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监事会主席颜梦玉女士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通过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路畅科技”)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交易”)。

自筹划本次分拆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分拆分别与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中联高机其他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签署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但鉴于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分拆事项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考虑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联高机重组上市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监事会主席颜梦玉女士构成关联监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